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颖,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提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法》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合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具有五年以上全职工工作经验。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八、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四、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三十五、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三十六、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三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八、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九、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一、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二、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四十三、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四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五、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四十六、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四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四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五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二、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十三、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五十四、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六、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十七、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五十八、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五十九、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一、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六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三、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十四、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六十五、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六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十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十八、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六十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七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二、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七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四、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七十六、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七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七十八、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十九、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八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八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二、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三、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八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十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八十七、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八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八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九十、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九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九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四、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九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六、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九十七、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九十八、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九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零一、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一百零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零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五、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一百零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七、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一百零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零九、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一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一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一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一百一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一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六、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一百一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一十八、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一百一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二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二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二十三、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一百二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二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一百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一百三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三十一、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三十三、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三十四、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一百三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三十六、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七、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八、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一百三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四十、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一百四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四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四十四、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四十五、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一百四十六、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四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八、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九、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一百五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五十一、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一百五十二、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五十三、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五十五、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五十六、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一百五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五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一百六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六十二、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一百六十三、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六十四、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六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六十六、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六十七、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一百六十八、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六十九、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预计净利润值为正值。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得益于医保回款同比增长引起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等原因,公司亏损同比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 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阮光寅、总裁代行财务总监马建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纳”)持有公司股份33,72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14%,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38,4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微纳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微纳减持股份1,921,08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48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阮光寅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阮光寅减持股份1,440,815股,减持数量不超过3,160,1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61%。

截至2025年6月30日,马建建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马建建减持股份1,360,159股,减持数量不超过3,160,1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61%。

截至2025年7月13日,上述股东拟实施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上海微纳、阮光寅、马建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